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（京东物流）智慧物流港土地平整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（京东物流）智慧物流港土地平整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新疆昊鑫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471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6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 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昊鑫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

注：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：